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濤峰 (主席)
黃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永屹 (營運總裁)
龐國璽
孔力行
趙國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
劉可傑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公司秘書

陳敏儀, HKICPA

授權代表

龐國璽
黃震

監察主任

黃震

審核委員會

劉可傑 (主席)
劉平春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平春 (主席)
劉可傑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黃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9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8159

主席報告書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本年報」），而本集團於年內再度錄得溢利。

本集團錄得此佳績，乃透過推出高增值產品、發掘有價值之新客戶以及更重要的是多元化拓展至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從而達致實質改善。

接駁產品業務

原有接駁產品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佔總收入之97.2%。年內，此業務產生毛利4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5.6%。此增長乃因為推出高增值產品、發掘有價值之新客戶以及本集團持續努力控制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接駁產品業務面臨挑戰。人民幣升值拖累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第四季度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此等成本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繼續對本集團構成挑戰。

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為尋求新商機及溢利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該業務」）。此新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毛利4,500,000港元。

為提高該業務於其發展階段之成本效益，本集團與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及柏濤建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柏濤科技」）訂立有條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該協議獲批准後，本集團預期將加快該業務的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之增長動力。

展望

我們預期本集團之溢利將無可避免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受人民幣升值所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憑藉集團幹練員工的努力及開展該業務，本集團對其前景抱有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0.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主席報告書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本集團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並招攬數名有價值之新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加上積極持續專注於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成功改善其收入及利潤率。然而，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本集團受限於人民幣大幅升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因而拖累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該等不利經濟因素於二零一八年年初仍然持續。

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溢利增長之新機遇，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該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本集團已確認該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之收入。

就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柏濤科技就從獨立發展商承攬該業務以及就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之間之分包安排訂立該協議，而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柏濤諮詢為王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承攬該業務項下若干項目並確認有關收入，且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該業務，故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現時一項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於該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集團將拓展其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而該業務預期將提升其股東價值，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鑑於接駁產品行業之市況及新業務分類表現一般，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初之業績持審慎態度，但其後則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入37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4,700,000港元），增長約16.2%，其中3.2%乃來自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貢獻。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歸因於以下原因：

- 開拓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 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
- 招攬數名有價值之新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
- 積極持續專注於嚴格成本監控

毛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毛利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400,000港元），增長15.3%，其中9.7%來自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貢獻。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00港元）。開支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開支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200,000港元），減少約5,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二零一六年之收購事宜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2,700,000港元、61,600,000港元及10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年內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約為1.14（二零一六年：1.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並相信倘並無跡象顯示建築業呈下降趨勢，此新業務分類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作出一定貢獻。

研發能力

本集團一直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持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部共有35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維持與有價值客戶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06名（二零一六年：1,06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2.6%、42.3%、13.5%及41.6%（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2%、46.3%、15.4%及35.1%）。董事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準備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行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53歲，為本集團主席。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發之建築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今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孔力行先生，75歲，於一九六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土木建築系，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孔先生亦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年底擔任香港華藝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技術總監。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趙國興先生，52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趙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及華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常務總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建築師、常務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總建築師。

何永屹先生，49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重慶大學（前稱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曾於深圳華森建築與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副總建築師，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設計副總監。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總建築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同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建築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

龐國璽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初始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35年研發、銷售及推廣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經驗。龐先生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台灣其中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辦事處之銷售經理。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持有工業工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黃震先生，5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投資項目管理。彼曾於兩間香港上市電子公司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中國事務總監。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兼一帶一路／大灣區商機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政協委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清遠市社團總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創新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職業訓練局電子及通訊業訓練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曾擔任東莞市外商企業協會副會長（為期6年）、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為期6年）。自二零零九年起，彼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及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為期4年）。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曾擔任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期2年），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評選為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評選為院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先生，62歲，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湘潭大學修讀中國語言文學系。劉先生於旅遊及房地產界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擔任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69.SZ)董事、主席兼總裁。彼現為暨南大學深圳旅遊學院院長兼兼職教授及深圳市旅遊協會主席。

劉可傑先生，59歲，分別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製造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汲取廣泛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博士持有工程學博士學位、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盧博士為一九九二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十大傑出青年選舉」與二零零一年七月香港政府「榮譽勳章」的得獎者，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盧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盧博士亦於香港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工程界功能界別。彼於電子及電力供應業積累超過30年經驗。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出任兼任教授及於香港公開大學出任榮譽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朱文暉博士，48歲，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世界經濟博士研究生學位，現為香港鳳凰衛視財經及時事評論員。朱博士曾為智經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組非全職研究員。彼亦曾擔任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廣東省粵港澳合作諮詢委員會顧問、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理事會理事，以及內地多個地方政府及香港多家企業的顧問。彼於研究國際產業結構轉型及東亞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中國對外開放與中國區域經濟發展、兩岸三地經濟整合等問題有豐富經驗。

朱博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HK）；及深圳上市公司中基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2.SZ）及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9.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敏儀女士，53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積逾25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徐永傑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徐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副財務總監時汲取大量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陳慶章先生，56歲，為本集團生產製造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製造及品質管理。一九八二年，陳先生畢業於台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彼在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台灣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任生產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李威儀博士，59歲，本集團技術顧問，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尤以光纖業務為主。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李博士獲取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李博士乃台灣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並為一間從事光學電子半導體及高速設備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年內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6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提升環境質量：

- 考慮成分及材料拆解及回收之可能性後設計及生產連接產品
- 於一切合適之情況下使用印刷材料等再生紙
- 燈具及電氣設備毋須使用時，關閉電源，減少電耗
- 選擇能耗最低的節能設備（在規定產品上顯示能源標籤）
- 避免、減少或控制本集團營運造成的環境污染，要求我們承包商採納及實施類似環境措施
- 確保定期審閱良好的管理規範，確保針對不斷變化的內部及外部情況不斷調整相關規範
- 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標準及法規

本集團將適時推行其他必要環境政策，確保其業務營運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1.8%及30.6%。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6.8%及75.4%。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1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共9,6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84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2,47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5,117,000港元於新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32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主席）
黃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永屹先生（營運總裁）
龐國璽先生
孔力行先生
董建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趙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
劉平春先生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各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限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2)條，凡董事會根據第83(2)條委任之董事於釐訂須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得計算在內。

為符合上述各項規定，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趙國興先生及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任告退為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附註1：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12.50%、約12.22%、7%及5%之權益。

附註2：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就承攬該業務以及就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之間之分包安排與柏濤諮詢及柏濤科技訂立該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補充），而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柏濤諮詢為王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根據該協議，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該業務首先將由本集團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本集團將負責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服務，而全部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將分包予柏濤諮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倘該業務應獨立開發商要求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科技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

鑑於本公司已於年內承攬該業務項下若干項目並確認有關收入，且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該業務，故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現時一項主要業務。

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之間之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築設計方案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設計國際將分包予柏濤諮詢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

總體設計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諮詢將分包予柏濤設計國際之總體設計工作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劉可傑、盧偉國博士，銀紫荆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已審閱該協議並確認：

- (1) 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2) 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確認，於年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集團與柏濤諮詢並無訂立任何該協議項下之分包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定義，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如有）。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上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且任何該等人士概未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作出合共67,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法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概無股權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內結束時仍然生效。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本報告日期後辭任董事

董建強先生（「董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專注其他事務，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王瀉峰先生（主席（「王先生」））、黃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何永屹先生（營運總裁（「何先生」））、龐國璽先生（「龐先生」）、孔力行先生（「孔先生」）及趙國興先生（「趙先生」）；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劉先生」）、劉可傑先生（「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盧博士」）及朱文暉博士（「朱博士」）。劉可傑先生持有適當專業資格，並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已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此區分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資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關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行政之決策權授予管理人員，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

年內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先生（主席）	4/4
黃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何先生（營運總裁）	4/4
龐先生	4/4
孔先生	3/4
趙先生	4/4
董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3/4
劉可傑先生	4/4
盧博士	4/4
朱博士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宗旨包括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及黃先生（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席）、劉可傑先生、盧博士及朱博士，以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組成。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主席）	3/4
劉可傑先生	4/4
盧博士	4/4
朱博士	4/4
黃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本年報。

年內，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釐定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受其書面職權範圍規管。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稅務合規狀況。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劉先生、盧博士及朱博士組成。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 (1)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管，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 (4) 本報告呈列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年內及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各前任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可傑先生（主席）	4/4
劉先生	3/4
盧博士	4/4
朱博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1. 提名董事之程序

- 1.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 1.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 1.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 1.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 1.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 1.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

2. 提名董事之標準

2.1. 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託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2. 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由於年內並無提名董事之需要，故提名委員會並無於年內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曾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提供培訓資料。董事亦出席由專業外部機構舉辦之講座。按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透過閱讀其他培訓資料及／或
出席講座接受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之培訓

執行董事

王先生（主席）	✓
黃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何先生（營運總裁）	✓
龐先生	✓
孔先生	✓
趙先生	✓
董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
劉可傑先生	✓
盧博士	✓
朱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作出償付。於股東大會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wong@glorymark.com.hk)郵寄予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於答問環節提出。

Deloitte.

致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1至83頁的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行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接駁產品之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本核數師行已確認銷售接駁產品之貿易應收賬款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接駁產品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3,052,000港元，有關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9。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就貿易應收賬款估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了解及測試實體對評估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主要控制；
- 檢討整個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 在原始文件內抽樣測試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經參考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期後還款及賬齡分析後，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是否合理；及
- 在原始文件內抽樣測試報告期末後之收款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接駁產品收入確認

本核數師行確認銷售接駁產品之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乃屬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接駁產品之收入金額為366,680,000港元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接駁產品事務。銷售接駁產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在船上交貨而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就所發生交易執行之程序包括：

- 抽樣測試對 貴集團對收入流量之主要控制，以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 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 透過追查銷售交易之提貨單、發票、裝單箱及採購訂單等證明文件，並確認相關細節一致，抽樣測試有關文件；及
- 了解收入與運輸成本間之相互關係，並識別任何重大收入波動。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行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行與管治層就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行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377,118	324,67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23,588)	(278,231)
毛利		53,530	46,439
其他收益		4,348	3,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2,470	28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8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19)	(11,334)
行政開支		(29,042)	(34,203)
除稅前溢利		19,682	5,095
所得稅開支	8	(2,919)	(2,615)
年內溢利	9	16,763	2,48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9	(6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12	1,7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04	2,953
非控股權益		(241)	(473)
		16,763	2,4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53	2,262
非控股權益		(241)	(473)
		19,012	1,789
每股盈利	11		
基本		2.66港仙	0.4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8,465	54,665
預付租金	13	8,130	7,749
投資物業	14	13,960	11,49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5	389	–
會所債券	16	1,160	1,160
已付按金	17	1,526	590
		83,630	75,6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015	27,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82,256	81,4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973	–
預付租金	13	232	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1,608	43,031
		181,084	152,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18,574	106,8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2,936	–
應付董事款項	23	1,473	1,463
應付稅項		35,393	30,207
		158,376	138,490
流動資產淨值		22,708	13,592
資產淨值		106,338	89,2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400	6,400
儲備		99,476	82,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05,876	88,543
非控股權益		462	703
權益總額		106,338	89,246

第31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王濤峰

董事
黃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9,885	-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953	2,953	(473)	2,480
其他全面開支	-	-	(691)	-	-	(691)	-	(69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91)	-	2,953	2,262	(473)	1,789
資本重組(附註24)	(57,600)	-	-	57,600	-	-	-	-
股息(附註10)	-	-	-	(57,600)	(8,320)	(65,920)	-	(65,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9,194	-	72,269	88,543	703	89,24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7,004	17,004	(241)	16,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2,249	-	-	2,249	-	2,2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249	-	17,004	19,253	(241)	19,012
股息(附註10)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680	11,443	-	87,353	105,876	462	106,338

附註：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的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9,682	5,0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1)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5	6,608
預付租金攤銷	224	225
存貨撥備	211	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70)	(28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846	12,160
存貨增加	(7,347)	(10,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01)	(8,7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965	28,07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0	1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7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936	–
經營所得現金	26,636	20,713
已付所得稅	(179)	(5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457	20,144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	12
已收利息	121	1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2)	(3,6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890)	–
會所債券之已付按金	–	(60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5)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403)	(4,098)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920)	(65,9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134	(49,8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承前	43,031	91,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3	1,1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轉，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1,608	43,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2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開始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新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引進新規定，並為金融資產引進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為：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現行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稍微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累計溢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的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的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之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進收入確認之5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約與融資租約之間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金（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金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金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約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金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3,01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定義。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230,000港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195,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之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金。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收租金。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未來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個會計年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在合法交易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時市場參與者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理由而得出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不在此限。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變數可觀測得到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變數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現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變數為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不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當日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二級輸入變數為可以直接或間接觀測得到，但不包括於第一級的報價內的資產或負債變數；及
- 第三級為資產及負債中屬不可觀測得到的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就本公司乃指：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資企業之日起計採用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則僅於與該合資企業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客戶退貨、回撥及類似銷售撥備。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

- (i)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貨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 (ii) 倘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會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詳述。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預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的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按其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除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相關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整份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記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之匯兌儲備下累計（適用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未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會所債券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之公平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已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實體之資產減所有負債後證實其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總額13,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9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該公平值乃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該等假設出現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以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完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主要來源。

銷售接駁產品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呆賬撥備

估計呆賬撥備乃根據董事對銷售接駁產品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估計計提及評估。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接駁產品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3,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133,000港元）。

5.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366,680	324,670
來自全面建築服務合約之收益	10,438	–
	377,118	324,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新業務。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263,039	103,641	10,438	377,118	246,072	78,598	324,670
分類溢利	35,720	13,297	4,513	53,530	38,640	7,799	46,439
未分配開支				(40,677)			(45,537)
其他收益				4,348			3,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70			280
除稅前溢利				19,682			5,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55,520	17,532	73,052	378	73,430	59,889	15,244	75,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及存貨 (附註)			102,474	660	103,134			89,993
分類資產總值			175,526	1,038	176,564			165,126
其他未分配資產			80,526	7,624	88,150			62,610
資產總值			256,052	8,662	264,714			227,736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 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賬款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韓國	159,553	157,827
台灣	50,231	64,587
日本	74,623	63,978
美利堅合眾國	59,575	24,272
中國	14,153	2,615
其他地區	18,983	11,391
	377,118	324,670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會所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67,237	62,022
香港	14,072	11,568
其他地區	1,161	904
	82,470	74,494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8,610	131,777
客戶B ¹	42,834	44,312
客戶C ²	64,006	54,202

¹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²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峰 先生 ¹ 千港元	黃震 先生 千港元	龐國璽 先生 千港元	孔力行 先生 ¹ 千港元	董建強 先生 ² 千港元	趙國興 先生 ¹ 千港元	何永屹 先生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68	2,317	-	-	-	-	4,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5	-	-	-	-	33
	-	2,286	2,332	-	-	-	-	4,618

¹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²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王濤峰 先生 ¹ 千港元	黃震 先生 千港元	龐國璽 先生 千港元	孔力行 先生 ¹ 千港元	董建強 先生 ¹ 千港元	趙國興 先生 ¹ 千港元	何永屹 先生 ¹ 千港元	夏傑文 先生 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38	2,171	-	-	-	-	1,232	5,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	-	-	-	14	31
	-	2,155	2,171	-	-	-	-	1,246	5,572

¹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²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先生 ¹ 千港元	劉可傑先生 千港元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² 千港元	朱文暉博士 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	120	120	120	12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20	120	120	120	480

¹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劉平春先生 ¹ 千港元	劉可傑先生 千港元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² 千港元	朱文暉博士 ² 千港元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³ 千港元	王幹芝先生 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10	91	10	10	81	81	28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10	91	10	10	81	81	283

¹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黃震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 (二零一六年：三名) 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 (二零一六年：兩名)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77	1,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37
	3,228	1,371

下列酬金範圍內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並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682	5,095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921	1,274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96)	–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0)	(1,32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95	3,497
動用稅項虧損	(1,704)	(85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315)	22
本年度稅項開支	2,919	2,6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71,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結轉5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97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屆滿）。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局評定為「文化創意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進行註冊，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5,098	5,85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518	77,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27	7,366
總員工成本	87,743	90,597
核數師酬金	1,156	854
折舊	6,715	6,608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11	682
預付租金攤銷	224	2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7,662	278,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2)
外匯收益淨額	(915)	(5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121)	(158)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1,463)	(1,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1,920	6,400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9.3港仙	-	59,520
	1,920	65,920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總額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17,004	2,953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40,000	64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365	29,471	5,310	3,144	81,892	3,902	180,084
匯兌調整	(2,973)	(455)	(186)	(318)	(3,784)	(157)	(7,873)
添置	-	116	91	10	3,224	227	3,668
出售	-	-	-	-	-	(36)	(3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2	29,132	5,215	2,836	81,332	3,936	175,843
匯兌調整	3,854	654	230	309	5,089	403	10,539
添置	-	813	62	660	5,117	-	6,652
出售	-	-	(1,143)	(839)	(104)	-	(2,08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46	30,599	4,364	2,966	91,434	4,339	190,948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29	28,112	4,926	1,232	69,847	2,737	119,583
匯兌調整	(741)	(435)	(180)	(78)	(3,403)	(140)	(4,977)
年內撥備	1,152	560	149	375	3,956	416	6,608
出售時撇銷	-	-	-	-	-	(36)	(3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0	28,237	4,895	1,529	70,400	2,977	121,178
匯兌調整	1,015	612	222	105	4,574	136	6,664
年內撥備	1,147	419	107	528	4,051	463	6,715
出售時撇銷	-	-	(1,143)	(839)	(92)	-	(2,07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2	29,268	4,081	1,323	78,933	3,576	132,4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44	1,331	283	1,643	12,501	763	58,46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52	895	320	1,307	10,932	959	54,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或按有關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 33%
辦公室設備	20% - 25%
電腦設備	20%
機器	14% - 20%
汽車	17% - 20%

13.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130	7,749
流動資產	232	215
	8,362	7,964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土地的租賃權益。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0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於其各自現狀並透過參考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而釐定。於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變數	不可觀察輸入變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1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為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呎6,284港元至6,422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分比，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為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呎9,352港元至10,798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分比，反之亦然。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13,960	13,96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11,490	11,490

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5
應佔收購後溢利	384
	38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濤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柏濤設計國際」）與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柏濤品林（中國）有限公司（「柏濤品林（中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訂立協議。柏濤設計國際認購柏濤品林（中國）的5,10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柏濤品林（中國）51%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柏濤品林（中國）董事會中兩名擁有表決權的董事之一，其中有關柏濤品林（中國）相關業務的決策須得到柏濤設計國際及其他股東的董事的一致同意。就此，於柏濤品林（中國）的投資以本集團合資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所持之 表決權比例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
柏濤品林（中國）	香港	香港	51%	50%	提供全面建築 服務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即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069
非流動資產	695
流動負債	(8,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28
收入	19,0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柏濤品林(中國)資產淨值	763
本集團於柏濤品林(中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本集團於柏濤品林(中國)之權益之賬面值	389

16.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本公司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值並無任何減值。

17.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為下列各項已付按金：		
— 土地使用權	636	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	—
	1,526	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767	7,140
在製品	9,144	8,194
製成品	18,134	12,030
	36,015	27,364

於本年度，為數211,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六年：682,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接駁產品之貿易應收賬款	73,052	75,133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的應收進度款項	378	-
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8,826	6,339
	82,256	81,472

於報告年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銷售接駁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8	-	24,895	29,868
31至120日	-	-	48,141	44,924
121至180日	-	-	16	295
超過180日	-	-	-	46
	378	-	73,052	75,13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貸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所獲之限額及評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銷售接駁產品：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二零一六年：46,000港元）。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且劃一的信貸期。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此乃本集團視乎客戶信譽與聲譽及根據項目合約所訂明者，按個別情況進行考慮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應收進度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額	419	-
減：呆賬撥備	(41)	-
	378	-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41	-
於年末	4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應收若干賬款之個別減值合共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而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由債務人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就提供設計服務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至今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309	-
減：進度款項	(8,272)	-
	(1,963)	-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7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36)	-
	(1,963)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01%至5.00%（二零一六年：0.01%至5.0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9,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二零一六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46,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40,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5,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年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7,838	21,135
31至90日	38,566	32,134
91至150日	15,395	9,827
超過150日	2,740	3,435
	74,539	66,531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墊款	6,466	6,163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9,528	18,710
已收客戶按金	2,516	2,08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21	1,921
應計經營開支	7,550	6,603
其他	6,054	4,812
	44,035	40,289
	118,574	106,820

2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0,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股本重組（附註）	-	9,000,000	-	-
年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640,000	640,000	6,400	64,000
股本重組（附註）	-	-	-	(57,600)
年末	640,000	640,000	6,400	6,400

附註：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3)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款項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該款項當時已由本公司用以抵銷其累計虧損（如有）及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95	203

26.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年內，所租用之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為1,8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租賃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6	1,5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9	1,189
	3,015	2,787

租賃以介乎一至三年租期及固定月租議定。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於扣除直接經營開支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港元）前為1,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8	1,2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	1,169
	1,458	2,404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台灣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與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薪酬的5%及6%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之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總額之1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向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內扣除的總成本7,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66,000港元），乃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令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等措施，均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244	118,28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83,790	72,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附註1)	1,212	748
新台幣 (「新台幣」)	1,710	1,455
人民幣 (「人民幣」)	5,581	1,885
負債		
新台幣	1,797	1,737
人民幣	7,142	6,022

附註1：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升值和貶值5% (二零一六年: 5%) 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六年: 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 (二零一六年: 5%) 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正數 (負數) 反映在人民幣及新台幣兌美元呈升值的情況下溢利增加 / 虧損減少 (溢利減少 / 虧損增加)。

	人民幣之影響		新台幣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對年內溢利 / 虧損之影響	(78)	(207)	(18)	(2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詳情見附註21)，其銀行結餘則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詳情見附註21)。就定息銀行存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等存款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評估可能的利率變動時使用4 (二零一六年: 4) 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上升 / 下跌4 (二零一六年: 4) 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 減少8,4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 減少5,8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由於其絕大部分銷售乃來自有限數目之客戶，故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76.1% (二零一六年：70.7%)，彼等均從事接駁產品業務，信譽良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信貸批授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充足水平，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於要求時或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680	38,566	18,135	79,381	79,3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36	-	-	2,936	2,936
應付董事款項	1,473	-	-	1,473	1,473
	27,089	38,566	18,135	83,790	83,7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740	32,151	13,338	71,229	71,229
應付董事款項	1,463	-	-	1,463	1,463
	27,203	32,151	13,338	72,692	72,692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公認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3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及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5	143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00	1,032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5	143
郁藍女士(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4	115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柏濤建築」) (附註3)	本集團已賺取收入	2,250	—
柏濤建築(附註3)	本集團已付提供服務成本	634	—

附註1：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有限公司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龐國璽先生及郁藍女士(龐國璽先生之配偶)擁有山誠42.75%權益。

附註3：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王先生持有柏濤建築全部控股權益。

上述所有關聯方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在美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及投資控股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15,100,000港元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在東南亞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薩摩亞／台灣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35,360,200港元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亞聯(佛岡)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2,680,000美元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PT De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	-	-	投資控股
前海柏濤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2,000,000港元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柏濤設計國際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於台灣成立一間分公司，即輝煌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34,432	34,0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90	26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	2,931
	1,389	3,1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525	3,4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69	832
	10,094	4,304
流動負債淨額	(8,705)	(1,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727	32,9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6,400	6,400
儲備	19,327	26,539
權益總額	25,727	32,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	36,485	36,485
股本重組(附註24)	57,600	-	57,600
年內虧損	-	(1,626)	(1,626)
股息(附註10)	(57,600)	(8,320)	(65,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39	26,539
年內虧損	-	(5,292)	(5,292)
股息(附註10)	-	(1,920)	(1,9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7	19,327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柏濤設計國際、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與柏濤建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柏濤科技」)就承攬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該業務」)訂立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補充)。據此，訂約三方均同意就從獨立發展商承攬該業務展開合作，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除獨立發展商另行要求外，該業務首先將由柏濤設計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柏濤設計國際將負責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服務，而全部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將分包予柏濤諮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就建築設計的施工圖設計工作將由柏濤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承擔。倘該業務應獨立發展商要求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科技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除獨立發展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柏濤設計國際。

柏濤諮詢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柏濤科技由王先生、孔先生、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69%、8.69%、8.69%及73.93%。孔先生及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柏濤諮詢與柏濤設計國際之間之分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80,308	301,914	296,497	324,670	377,118
年內溢利(虧損)	3,555	1,228	(17,463)	2,480	16,7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60	1,395	(17,688)	2,953	17,004
非控股權益	95	(167)	225	(473)	(241)
	3,555	1,228	(17,463)	2,480	16,7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94,260	288,498	264,053	227,736	264,714
負債總額	(117,126)	(113,505)	(110,676)	(138,490)	(158,376)
股東資金	177,134	174,993	153,377	89,246	106,338
以下人士應佔股東資金：					
本公司擁有人	176,016	174,042	152,201	88,543	105,876
非控股權益	1,118	951	1,176	703	462
	177,134	174,993	153,377	89,246	106,338